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RRAGAN
TRADING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DEKKER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並於薩摩亞存續
的有限公司)

鍾徐綺玲

鍾惠卿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由聯席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鴻福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協議安排

該協議安排的預期生效日期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Barragan Trading Corp、Dekker Assets Limited、鍾徐綺玲及鍾惠卿(統稱「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協議安排文件」)，(ii)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通告；及(v)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協議安排

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經百慕達法院批准(未經修改)。

該建議的條件的最新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該建議仍有待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第二部分、條件(f)及條件(h)至(k)(包括首尾兩項)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方可實施，而該協議安排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股東具有約束力。

條件(d)、條件(f)及條件(h)至(k)的詳情載列如下：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f) 一切有關該建議的該等授權(如有)均已自或通過(視適用情況而定)百慕達、香港、新加坡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獲得，且(倘適用)任何等候期已經屆滿或終止(於各情況下，任何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該建議而言均屬重大)；
- (h) 截至及於該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該建議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宜的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或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於各情況下，任何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該建議而言均屬重大)；
- (i) 有關人士已獲得或豁免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義務項下就實施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同意，而倘未能獲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該建議或該協議安排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可導致對該建議或該協議安排額外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k) 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後，本公司並無被針對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被宣佈或被提起任何政府或半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進行業務作出的調查(於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該建議而言均屬重大)。

除上述者外，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一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獲達成。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屆時條件(d)將告獲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除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一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條件：

- (f)及(h)段而言，除條件(a)至(e)所載者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概不知悉對該等授權有施加任何要求；
- (i)段而言，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為實施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而可能需要取得或獲有關方面豁免的任何必要同意；及
- (j)及(k)段而言，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成文法、規例、要求、法令、訴訟、仲裁程序、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

該協議安排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預期該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於該協議安排生效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如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於適用程度下按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或之前生效，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將告失效。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按照該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計算，支付註銷價的相關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及可能有所變動。倘對以下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
寄發該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該協議安排將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協議安排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2. 根據協議安排向協議安排股東寄發的現金款項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提示：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所有協議安排的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該建議及該協議安排不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唯一董事之命 Barragan Trading Corp 唯一董事 Kuo Pao Chih, Keith	承唯一董事之命 Dekker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Lee Keng Seng	鍾徐綺玲 鍾惠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燦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F (Cayman)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燦榮先生。HF (Cayman)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貿易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貿易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arragan的唯一董事為Kuo Pao Chih, Keith先生。Barragan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Dekker的唯一董事為Lee Keng Seng先生。Dekker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徐綺玲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惠卿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惠卿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徐綺玲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的董事為Chan Pengee, Adrian先生、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鍾惠卿、Lim Jun Xiong Steven先生、Chong Weng Hoe先生及鍾子丰先生(替任董事)。鴻福實業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Barragan及Dekker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Barragan及Dekker的董事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